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类〕

〔公开〕

昆发改信用函〔2022〕38号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政协昆明市十四届一次会议 第141142号提案答复的函

致公党昆明市委员会：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昆明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第141142号提案的主要内容

贵单位在141142号提案中对昆明市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建设提出4方面问题，一是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与实际需求存在差距。二是与信用承诺制度配套的法律依据和标准规范有待完善。三是社会对信用承诺认知度有待提高。四是行业组织积极性和作用发挥不够。并提出4条对策建议，一是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二是加快信用承诺制度的规范化、法制化、标准化建设，三是加

强信用承诺制度的宣传力度，四是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

二、当前工作开展情况

近年来，昆明市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推进平台建设，推动联合奖惩，加强信用监管，弘扬诚信文化，加大信用应用，有效提升了全社会诚信水平。

（一）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

一是优化提升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启动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了信用承诺，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合同履行等，有效提升了平台功能。为优化信用昆明网站综合服务能力，上线了“政策直通车”功能，帮助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精准适配可享受的支持政策，对各级政府政策宣贯起到了积极作用。“信用昆明”微信公众号和“信用昆明”APP 实现与“掌上春城”APP 数据互通，方便市民随时查询信用信息。

二是不断提升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能力。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归集信用信息数据达 1.8 亿条，归集 9.6 万农户、35 万农民、5100 户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信用承诺信息 50 万条，合同履行信息 7500 余条。实现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有效接入全市所有政务服务大厅业务系统。实现 60 个市级部门和 1200 个县区政府部门共享数据库资源，占政府部门比例超过 90%。实现向其他部门和各县区机制化反馈数据约 100 万条。开通了“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信用报告免费查询和下载功能。截至

2021 年底，平台提供信用查询 1028 万次，信用核查 2000 余次，公务员录用核查 700 余次。2021 年，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门户网站晋级全国前十，获评全国“示范性平台网站”称号。

（二）全面开展信用承诺工作

一是完善信用承诺制度。2020 年出台了《昆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昆信用办〔2020〕11 号），对全市信用承诺工作的主要目标、适用对象、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部门单位、信用承诺的类型、承诺内容、工作流程、承诺应用、保障机制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为信用承诺工作的推进完善了制度设计。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安排部署，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昆明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昆政办〔2021〕18 号），切实发挥信用承诺制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减证便民”工作中的作用。

二是明确信用承诺标准和范围。制作《各类型承诺书参考模板》，提供全市各部门制定本领域信用承诺书作为参考，印发了《信用承诺信息数据标准》《信用承诺履约践诺情况信息数据标准》，明确信用承诺信息数据标准和格式。2021 年，对全市各部门信用承诺事项进行梳理，印发了《昆明市信用承诺事项清单》，明确了全市各部门共 122 项信用承诺事项，有效指导各部门信用承诺工作。

三是有效归集信用承诺信息。在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专题开发了信用承诺模块，在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开设自主在线承诺专栏，目前已归集并公示信用承诺 70 万余条，涵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等七类承诺，实现市场主体全覆盖、承诺类别全覆盖。积极探索信用承诺助力信用监管的作用，为帮助人社部门开展职称申报虚假材料整治，“信用中国（云南昆明）”网站专题开设了“昆明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用承诺”栏目，职称申报人在该栏目线上填报信息并签订《信用承诺书》，承诺信息即纳入到数据库，如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人社部门可反馈到平台，在后续的资金扶持、荣誉奖励等申报项目中，对违诺申报人进行限制，这一尝试有效协助人社系统解决职称申报数量大、监管难的问题。

四是对信用承诺事项开展事后监管。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对住所承诺市场主体履信践诺情况实施检查。2021 年，按照 3% 的比例随机抽取 2020 年新设立企业实施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市场主体住所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承诺事项履行承诺，全市共随机抽取企业 1589 户，对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三）组织开展信用承诺宣传活动

一是组织信用承诺专题活动。为切实宣传信用承诺，增强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市信用办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举办了 2021 年市场主体信用承诺活动，100 多家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参加了承

诺活动，活动现场，各企业管理人员观看了诚信宣传片、聆听了专家诚信讲座，签署了诚信承诺书，活动有效宣传了诚信理念，提升了企业诚信经营意识。

二是开展“放心消费在昆明”行动。首次在全市开展“放心消费在昆明”行动，大力开展疑难纠纷化解、各类专项整治活动，共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401 个，发放宣传资料 8 万份，创建“放心消费在昆明”承诺单位 17217 家，创建 40 个餐饮服务放心消费承诺街区，消费环境明显改善。

三是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宣传信用承诺工作。昆明市还通过“诚信建设万里行”“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经营示范店”等系列活动，有效宣传信用承诺，不断提升社会对信用承诺认知度。

（四）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作用

一是研究制定昆明市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根据提案中关于有效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的建议，昆明市发展改革委积极研究出台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目前，该意见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待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发。

二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在推进信用承诺工作的过程中，昆明市注重发挥行业协会组织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作用，督促会员单位开展信用承诺等工作。例如，昆明市家政行业协会着力推进家政行业诚信建设，建立昆明市家政诚信平台，开展家政行业建档立卡、规范服务、示范带动等工

作，目前已建立信用记录的家政企业达 500 余家，通过诚信平台认证的从业人员达 21000 余人，推出家政服务人员“诚信卡”，记录家政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及时更新客户满意度评价，定期开展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实施从业人员档案资料联网动态管理，做到上门服务全过程监控，目前全市已发放“诚信卡”近 3000 张。家政行业协会还建立了“家政行业诚信公约 10 条”，弘扬重信践诺的传统美德，构建行业自律、文明守礼的社会风尚。再如，出租车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成效明显，先后出台《昆明市主城五区巡游出租汽车行业重点驾驶员监管及信用管理制度（试行）》（昆租管〔2020〕90 号）、《昆明市巡游出租汽车行业重点驾驶员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昆明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和《出租汽车驾驶员违章记分管理办法》等文件，初步形成出租车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2021 年共对 14000 余名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进行星级评定，星级驾驶员共计 2676 人，对行业三星级以上的驾驶员，奖励一定次数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快速进入出租汽车候客通道的资格。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重点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信用建设。

（一）加快推进昆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

昆明市已启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信用数据库升级、信用门户网站升级、全流程监管体系、合同履约监管系统、大数据分析检测系统、公共信用评价

体系、数据报送预警系统、涉农信用体系管理系统、市-自贸区一体化建设平台、系统数据运行报告模块、信用数据深度治理、系统接口建设等。项目建成以后，可以进一步完善信用信息系统功能，加强与各行业部门的业务系统联通。

（二）加大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力度

目前全市信用承诺制度、标准、规范等内容已较为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中，信用承诺模块也已经基本建成，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信用承诺信息归集力度，尤其是针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信用承诺等信息进行全方位归集，并及时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分级分类监管内容。

（三）着力提升信用数据质量

进一步完善数据报送“三个一”工作机制，各单位明确“1名分管领导，1个责任处室，1名数据报送责任人”，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岗，一旦有数据报送人员变动，则数据报送责任人必须将工作要求和标准交接到位，责任处室必须保证工作无缝衔接，分管领导必须督促到位，确保本单位的数据报送不断档、不脱节。加大对各县（市）区信用信息归集上报指导培训力度，建立数据定期评估机制，促进信用信息归集常态化、规范化。

（四）继续开展好诚信承诺系列活动

贯彻落实市政府“推进‘放心消费在昆明’行动”工作要求，制定2022年“放心消费在昆明”活动，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在昆明”示范单位累计达到500家以上。充分利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

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活动契机，宣传诚信承诺工作，厚植诚信理念，弘扬诚信文化，号召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到信用承诺工作中来。

（五）调动全社会积极性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正式印发《昆明市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围绕行业协会、商会自身特点，建立完善行业信用承诺、行业信用信息采集、行业信用评价、行业信用激励等制度，发挥好行业协会和商会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作用。充分认识信用服务机构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利用好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促进政府和市场共建共享、互利共赢，在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创新和广泛运用的同时，激发信用服务市场活力。

最后，感谢您对昆明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瑞楠，0871-63966072，13577191847）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8日印发
